

朗

读

者

4

主编 董卿

 人民文学出版社

# 朗 读 者

4

主编

董卿

 人民文学出版社

# 目 录

## 告 别

朗读者 姚 晨 5

读 本 阿长与《山海经》 鲁迅 13

朗读者 程 何 23

读 本 堂吉诃德（节选） [西班牙]塞万提斯 31

不会成真的梦 [美]乔·达里安 46

关于“疯狂”的独白 [美]戴尔·瓦瑟曼 48

朗读者 曹文轩 51

读 本 草房子（节选） 曹文轩 61

朗读者 李立群 73

读 本 我的理想家庭 老舍 80

朗读者 维和部队战士 85

读 本 等着我吧……

——献给 B.C. [苏联] 西蒙诺夫 92

朗读者 王 蒙 97

读 本 明年我将衰老 王蒙 105

## 勇 气

朗读者 江一燕 129

读 本 晶莹的泪珠 陈忠实 137

朗读者 汪明荃 罗家英 151

读 本 老夫老妻 冯骥才 159

朗读者 秋爸爸 秋妈妈 171

读 本 写给女儿的诗 海桑 180

朗读者 李 宁 199

读 本 做一个战士 巴金 207

朗读者 翟 墨 211

读 本 海燕之歌 [苏联]高尔基 219

朗读者 樊锦诗 223

读 本 莫高窟 (节选) 余秋雨 233

在敦煌 (节选) 季羨林 243

人类的敦煌 (节选) 冯骥才 260

告 别

F a r e w e l l

海子说：“我们最终都要远行，最终都要与稚嫩的自己告别。”

告别是通向成长的苦行之路。

“山盟虽在，锦书难托。”这是陆游和唐琬之间痛彻心扉的告别。

“我和谁都不争，和谁争我都不屑，我的双手烤着生命之火取暖，火萎了，我也准备走了。”杨绛先生引述这首诗，平静超然地和这个世界告别。

在这期节目中，让我记忆最深刻的是作家曹文轩，他向我们娓娓道来和故乡、和父亲的告别，也让我们仿佛明白了一个道理：这世间所有的文字，千百年间都在作着同一篇文章——生离死别。

告别是结束，也是开始；是苦痛，也是希望。

面对告别，最好的态度就是，好好告别。



告 别

Farewell



*Readers*



Y A O

C H E N

姚  
晨

朗读者

2003年姚晨从北京电影学院毕业，她数着没戏拍的日子，发愁如何养家糊口，甚至一度想转行做服装设计。她像每一个演员一样想过“走红”，可又觉得那件事离自己太远了。然而，2006年一部情景喜剧《武林外传》横空出世，让扮演“郭芙蓉”的姚晨迅速成名。

演完《武林外传》以后，走在街上，姚晨总被人叫作“郭芙蓉”；三年后，因为谍战剧《潜伏》的热播，叫她“翠平”的也越来越多。现在，人们对她的称呼更多样起来。她塑造了一个又一个个性鲜明的荧幕形象。

在社交媒体上，她更响亮的名头是“微博女王”。2009年，姚晨带着“翠平”的光环来到微博，很快就适应了这里的规则，成为第一个粉丝超千万的微博用户。她毫不做作地在微博上直播生活里的鸡毛蒜皮，对公共事件发表见解。她用自己的爽快满足了人们对明星的好奇，博得了率真、仗义执言的好口碑。人们叫她“大嘴”，不再是对她外形善意的调侃，还带着对一个明星特别接地气的夸赞。

如今，姚晨又多了“母亲”的身份。她坦言，原以为会停下来，后来发现有了孩子以后，工作反而更努力了。她拿出更大的能量去经营自己的人生，“告别”旧日的自己，向更多的领域迈出脚步。

朗读者 ❖ 访谈

董卿：提到“告别”这两个字，你会想到一些什么样的人？

姚晨：会想到一个胖姑娘。大二的时候，我想我能不能勤工俭学呀。我就自己骑着那个破二八单车，到了一家影楼。影楼里头就俩人，一个男的，一个胖姑娘。那男的集经理、员工、摄影师为一身，姓张；胖姑娘姓王，是化妆师。在那一个月里，我跟他们结下了一份很特殊的缘分。后来又隔了两年，我再次北上来考试，没有地方去，胖姑娘就收留了我。

董卿：当时你怎么会想到投奔她呢？

姚晨：因为我在北京也不认识谁。她的住处我感觉在六环以外吧，是一个好多人的大杂院儿。我一进去就想，这哪是个房间啊！房间的宽度可能就一张沙发这么宽吧。她摆了个木板，木板下面垫了一些东西，就是一张床了。一个多月，我们俩就一直挤在那张床上。每天我们都是侧



着睡的，基本她就占了三分之二，然后我一直像个蝙蝠似的扒在墙上睡了一个月。

董 卿：那个环境现在看来太简陋，可是在当时起码是她向你伸出了援手。

姚 晨：对，异乡人收留了异乡人。所以后来我在舞蹈学院汇报演出什么的，还经常把她和经理一块儿叫过去看。

董 卿：你还记得最后一次见她是什么时候吗？

姚 晨：说实话，我记不清了。后来，你会发现生命中

好多人，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就默默地……

董 卿：走散了。我后来看到过你有一篇文章，写得特别生动。写的是你家里请的月嫂，叫魏姐吧。像这样的人也是你生命当中出现过的、短暂停留的人。

姚 晨：那时候刚生完小孩儿，本来人就很虚弱，然后突然来了一个很强势的陌生人，那个感觉太崩溃了。如果没有这个孩子，我可能永远也不会跟一个这种性格的人成为朋友。但在那几个月里头，你会觉得你们就是战友，甚至你们会开始交心。我发现她真的很爱孩子，她永远比我们更早发现孩子哪长了红疹，哪哪不太好。她也很喜欢打扮小孩儿，经常给孩子梳各种奇怪的小发型，孩子被她养得胖胖乎乎的。

董 卿：她在你们家待了多久？

姚 晨：三个月。离开的那一天，我还专门起得很早去送她。她就一直在门口把我往里推，不看我，眼泪“扑扑”地往下掉。我当时一下心里很难过。魏姐说，不要送不要送，千万不要送。她是个很要强的人。那天回来我就写下了一段文

字。我是希望我自己能记住她，包括土豆，将来长大了，看见这篇文章，也能够知道有这样一个人曾经疼过他。

董 卿：给我们读一段你写魏姐的文章好不好？

姚 晨：好的。

魏姐五十来岁，经验丰富，性格强势。三个月前刚到我家，她便各种挑剔：消毒锅不合适，吸奶器不好用，奶瓶不合格……我精心给小土豆挑选的东西，几乎没她看得上眼的。

我刚生产完，身体虚弱、神经敏感，被挑剔得抓狂，几次暗自发誓要把她请走，而且，永远不再用月嫂！有此想法，心里稍觉安慰，便开始偷偷学艺。她动作麻利地给土豆换尿布、一脸宠爱地给土豆洗澡，一切都训练有素。我学是学会了，可必须承认，这些事情，我干得确实不如她漂亮。

魏姐身型丰腴，大部分时间，小土豆更愿意被她抱着，像只小猫一样蜷缩在她怀里睡觉。只有吃奶的时候才会想起我，这点让我颇为嫉妒。我甚至怀疑，在他眼里，可能魏姐才是亲妈，我就是头奶牛。

魏姐是东北人，唤“小土豆”这三个字时喜欢尾音上扬，拐好几道弯儿，小家伙每次听到都“嘎嘎”傻乐。给土豆洗澡时，魏姐还会哼儿歌哄他，标准的东北口音：“小燕纸，穿花衣。”土豆如听歌剧般，颇为享受。

每次给孩子洗完澡，魏姐都会按自己的喜好，给小土豆梳个朋克头，穿上她觉得好看的衣裳。我这个当妈的只有在一旁做观众的分儿。后来，土豆头发越来越长，实在立不起来了，魏姐就给他改了发型，朋克头变成了二八分。

聊天时，我问过她，月嫂这工作是不是挺虐心的？孩子一出生你就带，刚培养出感情就得走了，再到下一家，再重新带另一个孩子。

她叹口气：所以我带孩子从不愿超过三个月。回家后，经常夜里醒来满床摸孩子，嘴里还念叨：孩子呢？我儿子听到后过来说：“妈，你这是在家呢。”这才“咕咚”倒下接着睡。

董 卿：今天你再回忆起来，像胖姑娘、魏姐，可能还有很多人，你觉得给你的最大的感悟是什么？



姚晨：我有时候觉得人活一辈子，跟这些人产生各种各样的关联，每一次相遇可能就像是一次告别。我觉得他们也没有图什么，他们就希望你好好的。

董卿：其实我觉得，有一天当我们再回忆过往遇到的这些萍水相逢的人的时候，如果我们能想起来的更多的是一份单纯、友好、善良，那是我们的幸运。当然冥冥当中这一切也在给我们启示，告诉我们应该去做些什么。

姚晨：对。在我生命中有很多萍水相逢的人，我也成为过别人生命中萍水相逢的人。

董卿：那你今天要读些什么呢？

姚晨：今天要读的是鲁迅《朝花夕拾》里的一篇文章，叫《阿长与〈山海经〉》。

董卿：鲁迅写他的保姆阿长。那要献给谁呢？

姚晨：就献给我们生命中曾告别的那些萍水相逢的人们吧。